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111 年 8 月 5 日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1、學生輔導法(103.11.12)第 8 條
- 2、高級中等教育法(110.05.26)第 20 條
- 3、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103.01.02)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
- 4、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103.10.17)第 3 條
- 5、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108.01.18)

貳、目的：

- 1、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
- 2、實施諮商、諮詢及團體輔導活動，增進並維護學生之身心健康。
- 3、運用客觀評量方法，協助學生認識自己及環境。
- 4、協助學生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方法和習慣，以發揮潛能，人盡其才。
- 5、提供或辦理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輔導相關研習活動，增進其輔導知能。

參、工作項目：

工作項目	實施方法與內容	預定日期	主辦單位	配合單位
一、 擬定本校 學生輔導 工作計畫	擬定原則： 1. 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 配合本校輔導需求。	每年 8 月	輔導處	各處室
二、 成立『學 生輔導工 作委員 會』	1. 成員 21 人，校長為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 2. 視需要隨時召開有關輔導會議，以協助各項輔導工作之推展、規畫和問題之解決。	每年 2 或 8 月開會一次，並視需要得隨時召開。	輔導處	各處室
三、 成立「認 輔制度」 工作執行 小組	1. 成員 11 人，校長為召集人，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 2. 擬定實施計畫。 3. 召開認輔制度工作說明會，並視需要隨時召開有關會議。	每年 8 月改聘 每年 8 月 每學期至少一次	輔導處	各處室
四、 加強個別 諮商與輔 導	1. 實施個別諮商 2. 建立個案檔案資料。 3. 召開個案研討會。	經常實施 視需要辦理	輔導處、 進修部	
五、 加強團體 諮商與輔 導	1. 舉辦班級輔導活動。 2. 舉辦小團體輔導活動 3. 聯絡社區輔導網，提供轉介輔導。	融入教學 擇期辦理 視需要提供服務	教務處 輔導處、 進修部 輔導處	輔導處 相關教師 全體教師
六、	1. 教職員工生諮詢服務 2. 家長諮詢服務	經常實施	輔導處 進修部	

提供諮詢服務	3. 校際諮詢服務 4. 社區諮詢服務			
七、 承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活動	1. 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副總召學校 2. 友善校園輔導工作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學校 3. 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資料更新與維護 4. 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中心學校 5. 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深入校園服務專案 6.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7.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 8. 其他	111-112 年度 111. 09. 26-09. 28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第 2 梯次) 111. 08. 25-08. 26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	輔導處	各處室
八、 推動認輔制度	1. 依據教育部推行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教育部規定，全體教師皆應參與輔導工作。 3. 提供認輔教師輔導研習機會 4. 舉辦認輔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 5. 舉辦認輔學生座談會 6. 舉辦認輔教師會議 7. 參與認輔教師者，依其積極參與程度，報請獎勵。	111 年度 依研習機會提供 規劃辦理 擇期辦理 擇期辦理 每學期簽辦一次	輔導處	全體教師
九、 實施生命教育	1. 成立生命教育委員會，推動並執行生命教育。 2. 邀請學者專家蒞校講演。 3. 提供生命教育相關資訊與媒材。 4. 生命教育電影賞析。 5. 充實本校生命教育網路資源 6. 推動學生生命等教育融入教學活動 7. 製作生命教育專欄 8. 危機處理機制 9. 提供安心服務	每年 9 月 安排辦理 隨時提供 安排辦理 隨時提供 融入教學 不定期提供 常設 視需要提供	生委會 各處室 圖書館 各處室 各處室 教務處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處	各處室 相關人員 教務處 任課教師 輔導處 各處室 相關人員

十、 加強高風險 家庭學生輔導	1. 高風險家庭學生辨識與輔導知能宣導 2. 暢通並及時掌握高風險家庭學生通報管道 3. 實施高風險家庭學生個別諮商與心理支持 4. 提供相關報章雜誌及資訊供全校師生閱讀 5. 提供媒材供教師融入教學應用 6. 與社工人員密切聯繫與合作，分工輔導學生與家庭。 7. 加強親職及家庭教育、家庭訪問。	安排辦理 依規定辦理 視需要辦理 不定期提供 經常辦理 視需要辦理 視需要辦理	輔導處 學務處、進修部 輔導處、進修部 圖書館 教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全體教師 全體教師 相關教師 輔導處 任課教師 相關人員 教務處
十一、 實施性別平等教育	1. 召開性平會，督導與協調各處室規劃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2. 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3. 教師性別主流化專題講座 4. 推動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活動 5. 檢視課程教材、圖書媒材、教學評量…等之內容是否具有性平意識與精神。 6. 購置及提供相關報章雜誌及資訊供全校師生閱讀。 7. 舉辦多媒體性平教育宣教 8. 製作性平輔導專欄 9. 性平教育宣導與防治 10. 建構並檢視校園友善安全的性平環境。 11. 充實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路資源 12. 安排實施行為人性平教育 13. 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雙方當事人實施心理輔導 14.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	安排辦理 安排辦理 安排辦理 融入教學 隨時提供 每學期至少一次 不定期提供 經常辦理 安排辦理 經常辦理	性平會 各處室 人事室 教務處 教務處 實習處 圖書館 圖書館 圖書館 輔導處 各處室 各處室 學務處 全體教師 總務處 性平會 教務處 輔導處、進修部 實習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各科教師 各科教師 輔導處 各處室 各處室 學務處 全體教師 各處室 相關教師 總務處
十二、 充實校內教職員工輔導 知能	1. 邀請學者專家蒞校講演。 2. 提供教師參加輔導相關研習之機會。 3. 舉辦新任教師及實習教師研習	每學期一次 依研習機會提供 111 學年度	人事室 輔導處 教務處、進修部	各處室 相關處室 學務處

十三、 加強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1. 新生家長始業輔導 2. 班級家長座談會 3. 提供家長諮詢服務 4. 定期出版並分送『親職教育專刊』。 5. 舉辦家長輔導知能講座 6. 舉辦親職教育講座	上學期 上學期 隨時 每學期出刊兩期 111/10 下學期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進修部 輔導處 輔導處 學務處	各處室 各處室 教務處 導師
十四、 加強生涯輔導之實施	1. 新生定向輔導 2. 依規定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強化對學生之課程輔導諮詢。 3. 提供生涯規劃資訊及諮詢服務 4. 結合校內外資源，舉辦生涯輔導系列講座 5. 實施生涯規劃系列團體輔導課程 6. 指導學生製作個人學習歷程檔案 7. 提供全校師生及家長生涯規劃諮詢與輔導 8. 實施有關生涯探索與規劃之相關測驗。 9. 舉辦技專校院宣導活動。 10. 提供升學、就業資訊 11. 舉辦校友返校座談會	111/8 經常實施 安排辦理 安排辦理 安排辦理 經常實施 111/9 111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安排辦理	輔導處 教務處 輔導處、 進修部 輔導處 實習處 進修部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輔導處、 進修部 輔導處、 實習處、 進修部 教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實習處	相關處室 課程諮詢師 實習處 教務處 各處室 生涯規劃科 教師 各科及 相關教師 輔導處 進修部 教務處 實習處 學務處 各科 輔導處 各科
十五、 加強學生學習輔導	1. 實施低成就學生之學習輔導。 2. 實施實習成績不佳學生之學習輔導。 3. 提供師生個別輔導與諮詢服務。 4. 置購學習相關書籍，供全校師生賞析。 5. 實施轉、復學生輔導座談會 6. 舉辦相關增進學習能力座談會或講座	視需要辦理 視需要辦理 隨時提供 隨時提供 一學期一次	教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處、 進修部 圖書館 輔導處、 進修部 教務處	相關教師 輔導處 相關教師 輔導處 相關教師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相關教師

十六、 加強升學輔導（多元入學方案輔導）	1. 舉辦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2. 蒐集並提供各類學校簡介資訊 3. 聯繫並帶領學生參訪技專院校 4. 提供親師生個別諮商與諮詢服務。 5. 舉辦學生多元入學系列團體輔導活動或座談會 6. 安排應屆畢業生做經驗分享。 7. 指導學生製作書面審查資料 8. 指導學生口面試技巧 9. 更新升學資訊網絡	擇期辦理 隨時整理提供 下學期 隨時提供 擇期辦理 擇期辦理 安排辦理 下學期 隨時辦理	教務處 教務處、進修部 實習處、進修部 輔導處、進修部 輔導處、進修部 實習處 輔導處、進修部 輔導處、進修部 教務處	相關處室 教務處及各科 相關處室 各科教務處 各科相關處室 圖書館
十七、 加強學生三Q輔導（LQ、CQ、EQ）	1. 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 2.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3. 提供三Q文章、書籍供全校師生參閱。 4. 培訓學生服務及帶領活動之能力。 5. 開設創意思考類社團活動 6. 指導學生開辦嘟嘟夏令營 7. 輔導學生改過銷過 8. 舉辦學生行為困擾個別（或小團體）輔導。 9. 舉辦學生偏差行為輔導座談會 10. 舉辦學生環境適應不良個別（或小團體）輔導。 11. 辦理潛能開發課程	擇期舉辦 每週一次 經常實施 融入教學 擇期辦理 111 學年度 下學期 隨時辦理 視需要辦理 視需要辦理 視需要辦理	各處室 輔導處 圖書館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輔導處 學務處、進修部 輔導處、進修部 輔導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 相關處室 相關教師
十八、 加強轉、復學生之輔導	1. 建立轉、復學生之資料 2. 辦理轉、復學生輔導座談會 3. 實施轉、復學生轉介諮商或諮詢服務	學期初 一學期至少一次 視需要辦理	教務處、進修部 輔導處、進修部 輔導處、進修部	學務處 相關教師 相關教師
十九、 加強 未入 學、中途離校、長期缺課等學生之追蹤輔導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辦理 2. 建立中途離校學生名單及檔案資料。 3. 定期追蹤輔導通報學生；聯繫家長，了解中途離校學生動向。 4. 主動家庭訪談與輔導中途離校學生。	111 學年度 視情況辦理 每學期 2 次 視情況辦理	教務處、進修部 教務處、進修部 學務處、進修部 學務處、進修部	學務處 學務處 導師 導師 輔導處 導師 輔導處

	5. 安排認輔教師進行追蹤輔導。 6. 定期召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會議檢視通報系統、掌握通報人數及學生現況。 6. 長期缺課學生通報。	視情況辦理 每學期 2 次 視情況辦理	輔導處 學務處 教務處、 進修部	輔導處 輔導處 學務處
二十、 加強低成就 學生之輔導	1. 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 2. 實習課程低成就學生學習輔導。 3. 加強低成就學生之個別輔導 4. 實施學習技巧團體輔導活動 5. 探究學生低成就原因，並提供教師及家長學習輔導參考。 6. 提供教師及家長學習輔導諮詢服務	視情況辦理 視情況辦理 隨時提供 視需要實施 依需要提供 隨時提供	教務處 實習處、 進修部 輔導處、 進修部 輔導處 教務處 輔導處	相關教師 輔導處 相關教師 輔導處 認輔教師 資源班教師 輔導處 教務處
二十一、 加強特別需 求學生之輔 導(含身心 障礙學生、 原住民學 生、單親家 庭學生、高 關懷學生… 等)	1. 調查並建立特別需求學生資料 2. 加強特別需求學生個別教學與輔導 3. 提供教師、家長諮詢服務。 4. 舉辦特別需求學生之團體輔導 5. 邀請教師共同參與輔導。 6. 安排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特別需求學生 7. 辦理身心障礙生小團體輔導活動 8. 提供特別需求學生升學及就業資訊 9.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書面審查資料製作及口面試技巧演練 10. 加強身心障礙生學習輔導 11. 召開個案轉銜輔導會議	111 學年度 經常提供 經常提供 視需要辦理 經常辦理 視需要辦理 每學期至少三次 經常辦理 下學期 安排辦理 下學期	教務處、 進修部 教務處 輔導處、 進修部 輔導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進修部 教務處 教務處 輔導處	各處室 資源班教師 輔導處 各處室 資源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輔導處 資源班教師 資源班教師 相關人員
二十二、 加強建教 班、實技班 學生之輔導	1. 提供諮商與諮詢服務 2. 配合建教班之廠校輪調時間，提供諮商、輔導各項服務。 3. 加強在廠生活適應輔導。 4. 加強職涯輔導。 5. 提供升學及就業資訊 6. 舉辦建教班、實技班學生輔導座談會或專題講座。	經常辦理 經常辦理 視需要辦理 經常實施 視需要提供 安排辦理	輔導處 輔導處 實習處 教務處 教務處 實習處 教務處 實習處	實習處 認輔教師 相關處室 各處室 各科

二十三、 實施心理測驗	1. 舉辦導師心理測驗測前說明會暨個案研討 2. 實施全校心理測驗 3. 將有關測驗之分析結果，提供導師參考，並請遵守保密原則。 4. 安排實施學生心理測驗結果團體或個別說明與解釋。	上學期	輔導處 進修部	學務處 教務處 各班導師
二十四、 培訓輔導小尖兵，擴充輔導人力	1. 實施輔導股長訓練。 2. 視需要招聘輔導義工，幫忙處理輔導工作庶務，每學期末依其服務時數及表現給予義工證或獎勵。	每學期至少各八次 111 學年度	輔導處	相關教師
二十五、 發行『心橋』輔導刊物	1. 鼓勵師生踴躍投稿 2. 各處室重要工作宣導 3. 請國文教學研究會協助	上學期編輯並出刊	輔導處	各處室及國文教學研究會
二十六、 經營輔導處 FB 粉絲專頁	1. 蒐集與輔導有關的圖文放置於 FB 輔導處粉絲專頁 2. 請各班輔導股長協助推廣，鼓勵全班賞閱 3. 提供相關活動應用	每週出刊一版	輔導處	
二十七、 輔導系統電腦化	1. 更新輔導處網頁 2. 提供有關輔導之各項資訊 3. 輔導資料電腦化處理 4. 學生綜合資料 E 化建檔及管理 5. 教師輔導資料 E 化建檔及管理 6. 符合個資法及資通安全法規定	111 學年度	輔導處	教務處、 亞昕系統、 各班導師